

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(二期)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(二期)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,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发改立项批复(埔发改〔2022〕110号),批复总投资95182万元,规划用地965.6亩。建设内容为:场地平整、标准化厂房、工业污水处理厂等。该项目是省重点项目,资金来源主要为省专项债。由于项目投资较大,分基础设施、标准厂房和“5G”智慧平台三部分进行建设。其中项目基础设施部分概算投资为56295.93万元,于2023年12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。

二、机构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2.信用良好,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3.必须具备有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类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方式

1.服务内容:施工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(现场监测、数据采集分析、成果报告编制);2.质量要求:严格遵循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》(SL/T 277-2024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》(GB/T 51240-2017)等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规范,监测数据真实完整、可追溯,报告内容规范、分析客观、结论明确,符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要求;3.成果与现场工作: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及原始监测记录、影像资料等成果资料;完成现场监测点位布设、水

土流失数据采集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等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全部现场工作。4.服务方式：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

1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（预计2027年第一季度）和水土保持验收结束为止；2.验收时间：项目竣工后水土保持监测达到验收标准；3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和第三方机构共同验收；4.验收标准：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法律法规；5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五、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3.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（水保监〔2005〕22号）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价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约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工；联系电话：0753-5524275。

大埔县科工商务局

2026年4月21日

